附表1.11　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

| **建築物名稱** |  | **檢核日期**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**填表人**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損壞狀況** | **有（中度、嚴重）** | **無（輕微）** |
| 1. 建築物整體塌陷、部分塌陷、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。
 |  |  |
| 1.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。
 |  |  |
| 1. 建築物柱、梁損壞，牆壁龜裂。
 |  |  |
| 1.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。
 |  |  |
| 1. 鄰近建築物傾斜、破壞，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。
 |  |  |
| 1.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、下陷、邊坡崩滑、擋土牆倒塌、土壤液化。
 |  |  |
| 1. 建築物旁或內部設施可能擴大災害規模。
 |  |  |
| 1. 其他（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溢、電線掉落、有毒氣體外溢等）。
 |  |  |

附表1.12　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

| **毀損狀況** | **建議採取行動** |
| --- | --- |
| 園舍嚴重毀損 | * 停止上課，並另闢安全上課地點。
* 可停課放學，但在安全情況下，才可讓幼兒返家。
 |
| 部分園舍倒塌 | * 禁止使用受災區及危險區內的教室。
* 幼兒園確保園舍開放，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在幼兒園幼兒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。
* 未到園幼兒留在家中或安全場所。
* 可停課放學，但在安全情況下，才可讓幼兒返家。
 |
| 園舍損害輕微 | * 部分受損教室或園舍關閉。
* 確保園舍開放，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無法離園幼兒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，但在安全情況下，才可讓幼兒返家。
 |
| 無損毀 | * 所有班級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，但在安全情況下，才可讓幼兒返家。
 |